

证券代码：832418

证券简称：天物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叶苏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 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华龙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